

快到受苦節與復活節，不時也有人詢問為何每年的復活節日期都不同？有時是三月，有時是四月，但總是星期五至星期一為受難日及復活節，為何如此？此文略為解釋。

現今的復活節計算，是於每年春分後第一個月圓之後的第一個主日(星期日,下同)。這是大公教會於公元 325 年尼西亞會議中的決定，綜合了西方陽曆、陰曆及基督於星期日復活的日子。

根據記載，早於第二世紀初教會已有記念主受死與復活，日期都是與猶太曆法有關。有的於尼散月十四日(即猶太人宗教年曆的正月，約在陽曆的三月中至四月中；而猶太曆法與中國曆法同是採用陰曆)，即逾越節的日子，也是耶穌受難、復活的期間；也有教會在逾越節後的主日記念，因耶穌是在星期日復活(主日)，而逾越節未必剛好是主日。

但隨後有些教會想與猶太教分別開來，在不同的爭論下，大公教會遂於 325 年的尼西亞會議中，決定以每年春分後第一個月圓之後的主日為復活節。春分一般約在陽曆 3 月 20/21 日，若春分後不久即月圓(陰曆十五日)，那麼該年的復活節便很接近 3 月，但假若那年在春分前已有月圓，那麼便要等待下一個月才再有月圓，該年的復活節就要到 4 月中了。而按聖經記載，耶穌是在安息日前受害，所以星期五被定為受苦節。(由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是春分，即陰曆廿三日，故下一次月圓便要待至 4 月 11 日，故今年的復活節定於 4 月 16 日)

大公教會的決定，其一是抗衡當時異教敬拜春天的女神 Eostre(就如訂定現今的聖誕節日期，也是抗衡當時敬拜太陽神的異端)。而春分後日照時間比黑暗為長，也像徵光明勝過黑暗。香港是跟隨西方曆法，所以也是跟隨昔日大公教會所訂的復活節日期計算，由於復活節是星期日，因此每年的受難與復活節，均是三月中至四月中期間的某個星期五至星期一。然而，希臘東正教卻仍保存跟隨猶太逾越節的日期來訂定復活節的日子，復活節一定是定在逾越節之後，所以每年他們的復活節日期與我們的並不一定相同。

無論如何，最重要的是我們真的以心靈來敬拜及記念主，確認祂的復活並其意義，這是我們信仰的核心(林前 15 章)，也是我們得生命與復活的保證。另一方面，讓我們也記念每年守逾越節的猶太人，尚未認識這位為他們釘在木頭上的羔羊，願他們早日認識彌賽亞耶穌。

(本文章撮自「從復活節追溯猶太人的逾越節」，選民事工差會，2012.04.08)

<https://www.et/main/Jews/Jews4.html>。

